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元十七

由事文總

建字第

5247

號

別文

分

送達

稿擬稿

郭開明

郭開明
元十七

郭開明

別類

檔案

去文

年五廿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5247

號

號

二月九日

時封發

二月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二月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件附

如

訓

一、奉
省政新三十四年十二月廿日省財三字號
0536
稅務處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國民革命軍
政治部
宣傳部
第一次大會
決議

國令外時於錄序令序書令仰通上

二
臨
分
令
外
左
好
秋
夜
海
空
海
空
令
仰
送
界

卷

水石
利路
程局

農
業
改
進
所

少也 歸者 悅閣

甘肅通志卷一

長譚

會計室 房之北

郭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拾日 收到

會計室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奉 令注意預算應切實際案仰知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廿六日 省府財三字第一五五號

一奉 行政院平嘉二字第二三八八五號訓令為國民參政會

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關於主席團決議送請政府注意預算應切實際案飭遵照等因

廳建字第5247

號

64

六除分列函令外特抄錄原令原案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所

附抄原令原案各一件

主席王泉源

吳印高元數

校對吳敬

抄原令原案各一件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處字第一〇一訓令開

茲有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關於主席團決議送請政府注意之預算應切實際以利器政推行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法意除主計處切實注意並分令合行檢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宗子文

一、黃參政員肅公等十人提預算應切實際以利庶政推行案
查近年編制預算每查照舊案按物價指數而比例增加增加
之數遠不及物價增漲數目致預算不切實際然詳各級執行預
算者自由抵法於是軍隊因減名額而降低作戰力量行政因缺
補預算不時失實污穢之病態難以列舉甚或庶政措施不以事
實需要編造預算及以不切實際預算扼制一切削足適履萬惡
叢生茲值
大會審擬預算之始特建議預算應切合實際編制調整毋使賢
者視預算而畏途不肖者視預算為利藪則庶政自能循正軌而
順利推進俾盡行將定施之憲政當非淺鮮是否有當尚祈
公決